

民国时期,铁路不执行预售火车票制度,因此铁路规定:无论是开车前还是开车后,除非遇到特殊原因,否则车票售出,一概不退。民国火车站也没有退票窗口。

民国时期火车票售出后一概不退



退票是老百姓旅行中的常事。近年来铁路部门根据不断变化的现状,对退票规定几经调整。

如果在民国坐火车,您就不需要操这些心了。民国铁路规定:除非遇到特殊原因,否则车票售出,一概不退,无论是开车前还是开车后。民国火车站也没有退票窗口。这个规定看起来非常霸道,但在当时却有一定合理性,因为民国火车票没有预售制度。

从晚清时期铁路客运开始出现,一直到整个民国时期,火车票始终不能提前订,只能开车前买。民国时期主流的规定是:大站发车前两小时开始售票,小站发车前一小时开始售票。也就是说,民国时期的铁路旅客,买票时行程已经确定,一般不会更改,

自然不需要退票。退票的需要是预售制度实行后才大量出现的。

假如旅客在开车前买了车票,但是遇到突发情况,能不能退票呢?也可以,但是很难。

民国铁路规定,如果旅客买好了车票,突然遇到疾病及其他突发情况,实在不能旅行,可以向站长申请退票。这种退票需要理由特别充分,足以说服站长。如果你找不到站长,或者无法说服站长,要想退票,基本没戏。退票也要收取手续费,具体金额是车票金额的10%,但是总数不得超过2元。

此外,还有一种特殊情况也可以退票,那就是上车没座。

我们知道,民国铁路客车不实行对号入座,都是上车自己找座。为此,民国铁路还煞有介事地做了一个配套规定:每趟列车出售的客票数必须与列车座位数一致。理论上,您买了车票,上车肯定能找到一个座位,就像现在的很多长途汽车一样。如果您上车发现没座,那肯定是售出的车票超出了座位数,属于铁路方面的责任,铁路

负责退票,不收手续费。

但是,请您注意,以上情形只存在于理论与书面的规定里。实际上,民国铁路根本没有执行上述规定的条款和职业精神,车票通常是敞开卖,根本没人考虑实际座位数。我们看很多关于民国人坐火车的记载,当时的客车车厢,尤其是三等车,经常是挤得满满当当,很多旅客别说座位,连站的地方都没有。你想退票,乘坐下趟列车,可以,但是下趟列车情况还是如此。旅客耽误不起工夫,只能吃哑巴亏。

就算你真去退票,也很有可能退不了。民国的《社会评论》杂志登载了一个事件:民国37年(1949年),有一个老汉在京广线淦田车站买了张票。车到站后,旅客太多,挤得连条缝都没有,他努力了半天,始终无法上车。老汉拿着车票去退票,车站工作人员看了他一眼,打着官腔说:“有什么票退,明天搭车!”说完砰的一声关上了门。门外的老汉,哑口无言,呆若木鸡。挤不上车都无法退票,没座想退票,简直就是做梦!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知识集锦

“以茶代酒”源于吴国君主孙皓

社交场合酒宴上不能饮酒时,人们常“以茶代酒”,其中有个典故。

据《三国志》记载:吴国君主孙皓“密赐茶茶以代酒”,此为“以茶代酒”之由来。孙皓是东吴的末代皇帝。虽然他的前任孙休有儿子,但孙休去世时儿子年幼。群臣认为少国危,想立一个较长年的君主,所以作为废太子孙和的长子,孙皓被拥立继位。孙皓好酒,经常摆酒设宴,要群臣作陪。他的酒宴有个规矩:每人以7升为限,不管能不能喝必须见底。群臣中有个人叫韦曜,酒量只有2升。韦曜原是孙皓父亲的老师,故孙皓看他喝不了就悄悄换上茶,让他“以茶代酒”。(据《知识窗》)

皇帝一个梦
改变“寺”的含义



“寺”最初是指中央的官府衙门。东汉时,因为皇帝一个梦,“寺”的含义发生了变化。大约在公元前五六世纪时,印度创立了佛教,随后传到周边地区。据《魏书》记载:东汉明帝刘庄某天梦见一个“金人”,“身长丈六”,“项有白光”,绕着殿宇飞行,这是何意?一个大臣说,西方有神名佛,就和陛下梦中所见的一样。汉明帝于是派使者去印度取经。东汉使者将两个僧人迎到都城洛阳,还为僧人修建住处叫“白马寺”,喻住处形同官署,规格很高。这之后,所有僧人住处渐渐都被称作“寺”了。(据《教师博览》)

“毒药”原本并无毒

我们如今说的“良药苦口利于病”,在秦汉时的说法却是“毒药苦口利于病”。“毒药”岂会利于病?

东汉经学大师郑玄为先秦古籍作注,解释“毒药”时,释义为“药之辛苦者”。也就是说,当时人所谓的“毒药”,并非指有毒之药,而是指味道浓烈、药性强的药。难怪《歇冠子》中记载,魏王问扁鹊,其兄弟三人都擅长医术,何人医术最高?扁鹊说大哥最高,能防患于未然;二哥次之,能在病症初露时将之祛除;而自己医术最差,只能在病情严重时“投毒药”将病除去。可见,这里的“毒药”也是重药,而非有毒之药。(据《羊城晚报》)

“替罪羊”原本充满“神圣”内涵

人们对羊的感情,其实是复杂的。有一种观点认为,羊是软弱、胆小、受欺的代名词,最常说的就是“替罪羊”。

“替罪羊”一说是怎么来的?据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所记,有这么一种说法,有一次,梁惠王坐在大堂上,有人牵牛从堂前过去。梁惠王看见了,便问牵牛做什么,被告知“将以衅钟”。

所谓“衅钟”,是新钟铸成,宰杀牲畜,取血涂钟的一种带有巫术性质的仪式。梁惠王听后便让人放了牛,说是不忍心看到牛可怜的样子,让无辜的牛去死。身边人说,那就废了“衅钟”仪式。梁惠王反问为什么要废除呢,指示“以羊易之”。

替罪羊产生的源头,应该始于上

古时期的献祭仪式。献祭时使用的祭品称为“牺牲”,有“三牲”、“五牲”的区别。三牲指猪、羊、牛三种家畜。羊是小牲口,用之祭祀为“少牢”,牛是大牲口,重要仪式才使用,称为“太牢”。

虽然羊是小牲口,但也不能随便使用,《礼制·王制》中称“大夫无故不杀羊”。只有必须时才杀羊献祭,让羊给人类“替罪”,但这仍不应是替罪羊的最早由来。

在殷商时期,有用奴隶献祭的恶俗即所谓“人祭”,这在河南安阳殷墟考古中有大量发现。在当年,特别是殷人的敌人——以羊为图腾的羌人,被殷人大量捕获用于杀祭。后来随着文明的进步、羌人的反抗,人祭被严格

控制使用,便用羌人的图腾羊来替代,这也许才是“替罪羊”的真正开始。

从考古发现来看,在殷商时期,羊是被使用最多的牺牲,确实是可怜的“替罪羊”。如在殷墟一座宫殿的置基础仪式上,一次就埋了101只羊。而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上看,用羊来祭祀的记载特别多,几乎是祭必用羊。需要补充的是,用羊献替罪并非中国独有,如古代犹太教祭礼上,便常用羊来替人承担罪过。

替罪羊现在看是一个贬义词汇,是羊的一种悲剧,实际当初并无此义,替人担罪的羊是神圣的。替罪羊是“代人受过”、“代人赴死”,这种“奉献精神”是羊身上的又一闪光之处。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古代公务员考勤:旷工可能要坐牢

公务员拿的是国家俸禄,即使在古代,对“公务员”们的考勤管理,自春秋战国到明清,历朝历代都是很严格的。

请假视为辞职。古代官员对于因病因事请假都有严格规定。秦汉时期,请病假超过3个月者免去官职。丧假三年,但服丧期间,原来的职务会被别人替代。请假者归仕后,将面临着重新考核和重新安排工作的局面。明清时期,外官严禁请假。无论病假还是事假,凡是离开就任的岗位就会被立即免职。因病因事被免的公务员,若无重要官员推荐,很难再次起用。清朝顺治年间,岭北道参政汤斌因为工作劳累,加之思念多病的父亲,积劳成疾,请病假回老家休养。时年33岁的汤斌因此失去官职,20

年没有返回官场。直到康熙十七年二月,因左都御史魏象枢和副都御史金推荐才被重新起用。

迟到挨板子。在古装戏中,常常有点卯的情节。凡是点卯不到者,轻者挨板子,重者被斩首。《唐律疏议·职制四》明确记载唐朝公务员的点名考勤制度:内外官吏每天都有数次点名。点名时未到的,每缺一次笞打二十小板。倘每次点名不到,完全不来上班,就计算天数,按无故不上班的罪名论处。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元代。元代赵孟时任尚书省兵部郎中,职位相当于现在的正司级干部。可是,赵孟却因为迟到而被打了二十板子。在军队中,对于迟到者的处分更加严格。春秋战国时期,齐景公派宠臣庄贾给田穰苴当监

军,率领大军抵抗晋国和燕国的侵略。在出征前,田穰苴点卯,庄贾迟到。田穰苴下令将庄贾斩首。

旷工坐大牢。《唐律疏议·职制五》关于缺勤的处罚是:缺勤一天打二十大板,满二十五天处打一百大板,满三十五天判处缺勤一天打二十大板,满二十五天处打一百大板,满三十五天判处徒刑一年。除上述规定外,唐朝在不同时期,还有加扣工资的处罚。唐玄宗时期,缺勤一天,扣三个月工资;唐肃宗时期,缺勤一天,扣一个月工资。倘是在军事重镇或边境地区工作的官员,每缺勤一天,还有可能要被强迫“劳改”一年,可谓是“又打又罚”。

(据《镇江日报》)